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共聘)實缺代理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備取若干名。 2. 共聘學校為石岡區土牛國小。 3. 若代理原因消滅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本案專任共聘代理教師一週應3天於主聘學校服務，2天於共聘學校服務。

主聘學校: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1號)

共聘學校: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308號)

*** 兩校校風優良、學生彬彬有禮，且位於戀戀台3線旁，交通非常便利；兩校間的距離很近（約4公里），騎乘機車約4分鐘，歡迎踴躍報考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https://tsh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說明（很重要，請詳閱。）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證明書若無法在應考時取得,需簽署補件切結書,且仍需提出修畢學分證明或佐證資料)。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574號函辦理。 二、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3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4次甄選起,得開放具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四)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複試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六、報名日期:

-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不辦理下一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y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時程	報名	考試	公告結果	複查
第1次招考	113年9月10日 09:00~11:00	113年9月10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0日 16時前	113年9月10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2次招考	113年9月11日 09:00~11:00	113年9月11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1日 16時前	113年9月11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3次招考	113年9月12日 09:00~11:00	113年9月12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2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12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4次招考	113年9月13日 09:00~11:00	113年9月13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3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13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5次招考	113年9月16日 09:00~11:00	113年9月16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6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16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6次招考	113年9月18日 09:00~11:00	113年9月18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8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18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7次招考	113年9月19日 09:00~11:00	113年9月19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19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19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8次招考	113年9月20日 09:00~11:00	113年9月20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20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20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9次招考	113年9月23日 09:00~11:00	113年9月23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23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23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第10次招考	113年9月24日 09:00~11:00	113年9月24日 12:00-12:30報到， 13:00起考試至結束	113年9月24日 16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 選，將另公告取消。	113年9月24日 16:00~16:30書面申請

備註：進入本校採實名制登記，配合量測體溫，資料審查及口試場域清潔消毒，口試地點皆在本校校內，並保持適當距離，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三樓活動中心

重要提醒：各階段報名資格請務必依照【五、報名資格說明】辦理，不符合資格不予報名，違反規定錄取者取消資格。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教務處或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1-1號）。

聯絡電話：04-25881083*720轉李主任或轉750人事詹小姐。

九、報名手續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

(二) 填寫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貼妥照片）。

(三) 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報

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另需繳交簡歷自傳(各以兩頁為限)，於前揭報名日期時限前親自送達東新國小學務處。

- (四) 參加甄選當日，請一併繳驗下列資料正本：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證者免附)、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七)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八) 報名費：免收。

備註：證明文件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甄選當天的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校安排場地，請考生親自到現場應考辦理)

九、分數計算

專輔教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備註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書面審查： 審查時間7分鐘，佔總成績50%。 【攜帶自傳、服務經歷、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無則免繳)、輔導相關畢業證書、他項證照、教學專業證照證明等正本進行資料審查，凡正本資料與繳交資料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選成績同分時，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口試： 應試時間7分鐘，佔總成績50%。 (簡歷自傳1份，各以兩頁為限，於報名時一併送達。)	

十、結果公告與複查

(一) 錄取

-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3.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

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成績複查

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報到，並擇期召開教評會。當天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代課、專輔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代理專輔教師之職掌，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881083轉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不續聘

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

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

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報名項目：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共聘)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身分證字號				
連絡方式	手機：		市話：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一招)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及修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二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學位證書及修畢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三招)					
經 歷	曾服務之學校或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備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民國113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
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成績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月 日 (星期)	12:00-12:30	報 到	
	12:30-13:00	準備時間	
	13:00-結束 書面審查、試教 交叉進行	書面審查	
		口 教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

二吋半身
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試地點：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12:50至13:00為試務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